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4/04/28)

一、104 年民議字第 1 號提案

民一庭提案：

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經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債務人或他債權人訴請確認其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計算？

【甲說】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以一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分配表異議權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但其訴訟目的同一，互有競合關係。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乙說】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係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確認之訴部分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分配表異議之訴部分則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並為數項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文字修正如下：**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一〇四年民議字第二號提案

民一庭提案：

九二一地震之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當事人於該條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期滿廢止後，提起上訴，應否預納第二、三審裁判費？

【甲說】九二一地震之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得暫免繳納裁判費，惟該條例係限時法，依該條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該條例業經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行字第 0950000404B 號公告施行期限至九十五年二月四日期滿當然廢止，依程序從新原則，當事人於該條例廢止後提起上訴者，自無適用之餘地，自

應依民事訴訟法七十七條之一六之規定，預納第二、三審裁判費。

**【乙說】**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所稱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係指當事人就該訴訟依民事訴訟法原應預納之一切裁判費而言，包括各審級之裁判費在內。當事人既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內起訴，縱於提起上訴時，該條例已因施行期間滿五年，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當然廢止，但當事人原享有暫免繳納裁判費之利益不因之而受影響，自無庸預納第二、三審裁判費。

決議：採乙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